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17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6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壹、開會時間：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參、宣布開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陸、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柒、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捌、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檢附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數額)，應提撥 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擬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如下：

(1)董事酬勞：提撥 3.88%，新台幣 414,134 元

(2)員工酬勞：提撥 12.92%，新台幣 1,380,448 元。

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金額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無差異。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11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7-8頁及第10-16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所示：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1	期初待彌補虧損	(\$20,371,393)	
2	本期淨利	29,262,784	
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89,139)	
4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8,002,252	
5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0.1969)	(8,002,016)	
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6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9,262,784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89,139 元，累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002,252 元。
- 三、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002,016 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1969 元，係依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0,640,000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 五、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或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之發行總數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二、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廣閱科技的支持與愛護。

2020 年對半導體市場是變動很大的一年，由於新冠疫情的關係，市場的需求由第一季的緊縮，迅速轉變到下半年暴發性的增長，2020 年下半年由於需求暴增造成晶片及封裝的供應鏈的滿載，對公司經營及供應鏈管理造成很大的挑戰，然而在經營團隊的持續努力以及供應鏈廠商的支持下，公司在 2020 年整體營收成長 14.63%，在 Q4 創下單季營收新高，並有望把營收增長的動能帶到 2021~2022 年。

以下與股東朋友說明廣閱的技術研發、供應鏈合作及未來展望。

一. 技術研發

廣閱產品分成三大主力產品線，分別是高效能直流電機控制模組、數位類比單晶片整合 IC 及高階功率半導體元件，三大主力產品線分別銷售或共同整合成最具備整體競爭力的節能電機整合模組，目前已應用於雲端資料庫伺服器、5G 設備散熱模組、高階繪圖晶片散熱，節能家電電機驅動..等相關應用。在橫向應用方面，持續將既有晶片及款體做系統控制整合，推展到更多產品應用平台，包括車載電機，高階運算用散熱，以及高效能電源..等，將應用面擴大，在縱向部分，持續將既有控制晶片以單晶片方式整合，提供客戶更具整合競爭力的高階晶片產品。

二. 供應鏈管理及合作

為因應來自客戶的短中期需求增長，及未來 3~5 年的長期產能增長規劃，廣閱與持續與晶片廠及封裝廠維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並已逐步提高設備資本投資，確保產能及擴增供給。

三、未來展望

廣閱成立進入第 14 年，全新致力於高效能直流電機控制模組、數位類比單晶片整合相關 IC 及高階功率半導體元件，持續技術提升及市場耕耘，成果獲得許多國際重要客戶肯定，成為重要的銷售及技術伙伴關係，這三大主力產品線不僅各自發展，並已經交互整合出具備競爭力的控制模組，是市場少見能提供軟體控制+驅動 IC+功率半導體整合方案的公司。市場對於高效能散熱系統及節能電機的需求明確的增長，廣閱未來營收及獲利增長必然可期，廣閱將不斷為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服務，繼續保持我們在高效能直流電機驅動 IC 的領先地位。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以下謹針對本公司民國 109 年營運概況說明如下：

一、民國 109 年營運概況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60,440	750,593	14.63%
營業毛利	182,283	155,008	17.60%
營業淨利(損)	39,173	13,418	191.94%
稅前淨利(損)	29,263	13,152	122.50%
稅後淨利(損)	29,263	13,407	118.27%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60,440 仟元，較 108 年度新台幣 750,593 仟元成長 14.63%，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新台幣 27,275 仟元，成長 17.60%。109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8 年小幅增加新台幣 1,520 仟元，109 年度營業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新台幣 25,755 仟元，成長 191.94%。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263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新台幣 15,856 仟元，成長 118.27%。

2. 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80,185 仟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263,646 仟元，主要為購置新廠辦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250,851 仟元，主要為新廠辦之長期借款，全年度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67,294 仟元。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95,639 仟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 21%。整體財務狀況健全。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等議案，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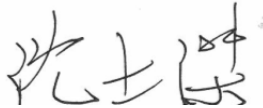
綜上，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士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迴轉)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因產品客製化，且技術快速變遷，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鏗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廣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5,639	21	128,345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廿一))	\$ 150,000	16	90,000	14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133,261	14	123,339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5,005	-	1,1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852	-	779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139	15	144,826	2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52,510	16	158,255	2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4,653	3	19,66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九)	116,951	13	79,386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廿一))	2,613	-	7,183	1
流動資產合計	599,213	64	490,104	7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及九)	28,648	3	1,196	-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347,058	37	263,995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225,346	24	30,374	5	25xx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4,015	-	8,78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廿一)及八)	160,000	17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167	-	3,1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廿一))	1,290	-	1,4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0,749	1	10,749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一)及九)	12,877	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八及九)	96,276	11	108,479	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4,167	19	1,42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553	36	161,555	25	2xxx 負債總計	521,225	56	265,419	41
1xxx 資產總計	\$ 936,766	100	651,659	100	31xx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06,400	43	406,400	62
					3200 資本公積	75	-	75	-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8,891	1	(20,372)	(3)
					3400 其他權益	175	-	137	-
					3xxx 權益總計	415,541	44	386,240	5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6,766	100	651,659	100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13

會計主管：潘嘉君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860,440	100	750,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五)及十二)	678,157	79	595,585	79
5900 營業毛利	182,283	21	155,008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六)(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506	3	33,261	4
6200 管理費用	37,105	4	42,02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608	9	64,14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109)	-	2,165	-
營業費用合計	143,110	16	141,590	19
6900 營業淨利	39,173	5	13,41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七)(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439	-	1,475	-
7010 其他收入	184	-	1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83)	(1)	(81)	-
7050 財務成本	(2,150)	-	(1,7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10)	(1)	(266)	-
7900 稅前淨利	29,263	4	13,15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	-	(255)	-
8000 本期淨利	29,263	4	13,40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	-	2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	-	2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	-	26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01	4	13,673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263	4	13,40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301	4	13,673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0.33	

董事長：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6,400	115,345	(149,049)	(129)	372,567
本期淨利	-	-	13,407	-	13,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6	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407	266	13,67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5,270)	115,270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6,400	75	(20,372)	137	386,240
本期淨利	-	-	29,263	-	29,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	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263	38	29,30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6,400	75	8,891	175	415,541

董事長：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263	13,1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05	17,019
攤銷費用	2,592	2,462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2,109)	2,165
利息費用	2,150	1,777
利息收入	(439)	(1,4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7)	-
租賃修改利益	(9)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443	21,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7,684)	(57,819)
其他應收款增加	(73)	(772)
存貨減少(增加)	5,783	(42,0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828	(4,3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888	(104,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3,876	(23,25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706)	35,46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88	29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02)	(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44)	11,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444	(93,123)
調整項目合計	50,887	(71,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0,150	(58,02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	(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185	(58,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019)	(22,6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	-
取得無形資產	(590)	(373)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0,4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03	(14,246)
收取之利息	439	1,4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646)	(36,0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0,000	221,000
短期借款減少	(320,000)	(201,0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031	-
租賃本金之償還	(8,234)	(7,900)
支付之利息	(1,946)	(1,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851	10,3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	6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294	(83,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345	211,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639	128,3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附錄一、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 inergy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1.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2.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3.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4. 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5.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6.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7.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 35,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 3,5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發給、承購或發行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應將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或續保責任保險，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之一：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由董事會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出具審查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數額)，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一條：一、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發放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時係依須考量公司資本預算規劃、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10%時，得不予分派。

二、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0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3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3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17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7年9月2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8日。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明璋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限制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應將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6,4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40,640,000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共計3,600,000股
- 三、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況如下：

110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目前持股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林明璋	1,294,540 股	3.19%
董事	廖崇維	1,120,220 股	2.76%
董事	茂迪(股)公司 代表人：李智貴	8,558,750 股	21.06%
董事	茂迪(股)公司 代表人：呂明孝	8,558,750 股	21.06%
董事	吳佩芬	1,000 股	0.00%
董事	敦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鑫	3,380,000 股	8.32%
獨立董事	許朱勝	0 股	0%
獨立董事	陳家淇	0 股	0%
獨立董事	沈士傑	0 股	0%
合計		14,354,510 股	35.33%